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主办
丙午年(2026)中秋彩灯会
「学生及残疾人士彩灯设计展」

活动简介及注意事项

创作主题	: 共庆中秋／预祝国庆
展出日期及	: 2026年9月19日至27日（星期六至星期日）（共9天）
亮灯时间	: 晚上6时30分至11时；2026年9月25日（中秋节正日）延长亮灯至凌晨12时
展出地点	: 中秋彩灯会 — 维多利亚公园足球场
截止报名日期	: 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费用	: 免费参加

1. 参展作品数量

建议每间学校及每个残疾人士团体可提交约10至30件参展作品。个人创作或小组创作均可。

2. 制作及参展注意事项

- (i) 学校／残疾人士团体可在由康文署提供的彩灯绘图参展，须注意的事项如下：
 - (a) 彩灯形状及尺寸：以吊挂形式的椭圆形彩灯，尺寸约为 0.4 米(长) x 0.43 米(阔) x 0.39 米(高)。颜色共 3 款，颜色将由办事处随机派发。
 - (b) 制作物料：彩灯以防水物料制造，请维持其结构适合于户外长期展出而不破损。
 - (c) 设计颜料：参与学校／残疾人士团体在圆形彩灯上绘图时，必须使用塑料彩或其他适合在彩灯上绘图，并具备防水性能的颜料。
 - (d) 彩灯照明：康文署在收集参展作品后，将安装符合安全标准的发光装置于彩灯内。
- (ii) 参展彩灯不可附有商业性或歧视性标语/主题，或影射他人的成份。参展彩灯设计须避免加入或以国旗、区旗、国徽或区徽作为创作元素。
- (iii) 知识产权
 - (a) 参展彩灯须为原创作品，不可侵犯别人的知识产权。所有参展彩灯若因侵犯知识产权，而导致康文署面对任何法律行动、要求、申索及开支，参展者须负全责，并赔偿导致康文署，以及任何其他相关机构一切相关的损失。
 - (b) 所有参展彩灯将为康文署所拥有。康文署有权决定是否展出提交的作品，以及使用、处置和以任何形式展示参展作品，并具有前述之最终决定权，参加者不得异议。
- (iv) 截止报名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参展名额先到先得，额满即止。康文署收到参展学校／残疾人士团体填妥交回的彩灯设计展报名表格并接纳参展后，将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或之前把「确认信」传真予学校／残疾人士团体。

- (v) 参展者须留意是次彩灯展在户外举行。康文署会尽力保护所有参展作品免受天气或人为损坏，但如有遗失或损坏，不论原因，康文署概不负责。
- (vi) 康文署拥有接纳或拒绝任何彩灯设计的最终决定权利。
- (vii) 康文署会因应参展作品设计风格、创意、美感等而决定其摆放位置并保留最终决定权利。

3. 领取彩灯

参展学校／残疾人士团体代表可凭「确认信」于下列日期及时间领取彩色彩灯及「参展标签」：

- 日期 : 2026年6月29日至30日（星期一至二）
- 时间 :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下午2时至6时（下午1至2时为午膳时间）
- 地点 : 社区节目办事处—临时办事处
（地址：新界沙田源禾路一号地下（沙田大会堂百步梯底））
- 备注 : (i) 请自备大型环保袋
(ii) 彩灯颜色将由办事处随机派发

4. 提交彩灯

参展学校／残疾人士团体必须于下列日期及时间自行安排运送所有参展彩灯至场地：

- 日期 : 2026年9月10日至11日（星期四至五）
- 时间 :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下午2时至6时（下午1至2时为午膳时间）
- 地点 : 维多利亚公园足球场 — 社区节目办事处临时办公室「学生及残疾人士彩灯设计展」接待处
- 备注 : (i) 为方便统筹，请学校／残疾人士团体尽量安排集中运送彩灯至场地
(ii) 所有参展彩灯须挂上已过胶的「参展标签」
(iii) 如有彩灯未曾使用，请归还并运送至场地

5. 彩灯处理安排

如学校／残疾人士团体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没有提出要取回参展彩灯的要求，参展彩灯将由康文署于彩灯会完结后自行处理。

🔍 查询

如有任何查询，请与梁贝儿女士（电话：2591 1383）或甄栢衡先生（电话：2591 1214）联络。